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150,000,000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約 佔 股 本 的 百 分 比
內資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150,000,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所有受監管市場)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50.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不管是否全數行使[編纂])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各年年報中就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得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 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 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於本文件 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然而,內資股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以任何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是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

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按類別獲得股東批准)及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並可於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的未上市的股份(包括(i)海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所持未上市內資股;(ii)海外上市後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及(iii)海外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闡述中國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申請手續。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按類別經股東表決。在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轉換機制與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股東週年大會」。